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69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筱嵐間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477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